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86號

原告 薛凌博
被告 薛瑞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6日6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空地前，徒手竊取伊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小客車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9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僅竊取400元至500元，非原告所稱19,000元，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雖主張遭竊金額為19,000元，惟被告於刑事偵查中迄本院言詞辯論止，均辯稱僅竊取400、500元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41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竊取金額為400元整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閱屬實。原告亦於本院陳稱沒有證據證明被告竊取之金額為19,000元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00元，逾此部分則無所

01 依據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03 付400元，及依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
04 定，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8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；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0
07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
11 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
12 之被告負擔2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6 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8 書記官 曾怡嘉